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治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乔治白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820号）核准，乔治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5万股，发行价格为2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6,69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66.3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428.68万元，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38,050.05万元，超出比例为49.0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2年7月9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55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已披露的《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将依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核准文号
----	------	----------	--------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6,785.05	平发改投资[2011]32号
2	年产20万套西服、100万件高档衬衫生产项目	7,000.00	虞发改外经科技[2011]3号
3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33.31	闽发改产核[2011]48号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331.69	平发改投资[2011]31号
合计		38,050.05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于2011年2月报经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查备案，年产20万套西服、100万件高档衬衫生产项目于2011年9月报经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备案，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11年8月报经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备案，信息化建设项目于2011年2月报经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查备案，并经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为满足乔治白生产经营的需求、保障“年产20万套西服、100万件高档衬衫生产项目”的顺利进行，在上述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到位前，乔治白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截止2012年7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和拟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置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拟用超募资金置换金额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6,785.05			
2	年产20万套西服、100万件高档衬衫生产项目	7,000.00	8,864.64	7,000.00	1,864.64
3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33.31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331.69			
	合计	38,050.05	8,864.64	7,000.00	1,864.6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626号《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验证。

乔治白拟使用募集资金7,000.00万元及超募资金1,864.6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20万套西服、100万件高档衬衫生产项目”的自筹资金，以更好地满足其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的提升。

本次超募资金置换的时间距超募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乔治白本次超募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乔治白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年产 20 万套西服、100 万件高档衬衫生产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626 号《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乔治白管理层编制的《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 年 8 月 22 日，乔治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以超募资金补充原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账户的 7,000.00 万元及超募资金账户的 1,864.64 置换预先投入“年产 20 万套西服、100 万件高档衬衫生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8,864.64 万元。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以超募资金补充原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626 号《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88,646,449.01 元，其投向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鉴于上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20万套西服、100万件高档衬衫生产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88,646,449.01元，其中以超募资金补充原募投项目资金缺口，补充金额为18,646,449.01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以及以超募资金补充原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以超募资金补充原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账户的7,000.00万元及超募资金账户的1,864.6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年产20万套西服、100万件高档衬衫生产项目”的自筹资金8,864.64万元。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瑜刚 牟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8月22日